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估計錄得純損不超過約人民幣6.5百萬元，有別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9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預期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40%至45%，主要是由於消費行業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所致；及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亦將顯著下降約人民幣4.3百萬元，因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到並確認與股份上市相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進一步變動及調整)的初步審閱作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計將於2023年8月底公佈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先生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簡雪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陳海山先生。